

檔 號：0495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碧雪  
電 話：04-37061535

32557  
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神龍路155號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47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

主旨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4年12月7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40164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4016493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## 署長黃子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4 12 15 龍中教字第9481號

人事室

411